

2 证券代码：838944

证券简称：中元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##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-16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4	中元成	2023年5月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1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上午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博厚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48号，联系电话：18600058770，传真：010-63767029，邮政编码：1025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